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曲尉坪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监事会的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，认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，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，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；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科学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其内部稽核、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，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4 年度公司（指母公司）净利润为 429,826,383.21 元，2014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9,662,587.82 元。

公司最新总股本 708,168,61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票股利 70,816,861.30 元、现金红利 141,633,722.6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，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5 年度财务预算为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态势，净利润较上年变动幅度为-15%至 15%（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，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取得（按照股权过户日）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00%的股权，对其实施控制，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，合并其财务报表）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交易价格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十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十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